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0431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UERFR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
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21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3/11 09:3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